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進一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謹此提述該等可換股債券發行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金額分別為220,000,000港元及59,5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本金額分別為220,000,000港元及59,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仍未償還及由債券持有人持有。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可換股債券發行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修訂可換股債券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所宣佈，根據第一份修訂契據，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兌換期已修訂如下：

	可換股債券A	可換股債券B
(i) 到期日：	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延長 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四日延長 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ii)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期 (經延長)：	自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即二零 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起直至二零 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止期間	自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即二零 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起直至二零 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止期間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經債券持有人批准，本公司簽立第二份修訂契據，以使第二次修訂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兌換期之條款及條件生效，待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第二份修訂契據第二次修訂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A	可換股債券B
(i) 到期日將：	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ii)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期將為：	自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自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除第二次修訂外，該等可換股債券發行公佈所披露之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債券持有人已就本公司未能根據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時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或利息向本公司授出豁免(以必要者為限及僅為使第二次修訂生效)。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條款之任何更改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二次修訂。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合共7,357,008,015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轉換價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328,823,52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47%及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28%。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時需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470,612,143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被撤銷、變更或屆滿。自授出一般授權當日起直至本公佈日期，(i)概無使用一般授權，及(ii)一般授權尚未被撤銷或變更且仍有效及可予行使。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470,612,143股股份。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以確保本公司日後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之任何企業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及新發行可換股證券、供股及公開發售)(如執行)於任何時間不會超過一般授權限額(包括第二次修訂)。

進行第二次修訂之理由及裨益

延長第二份修訂契據項下之到期日為本集團調配財務資源以撥付其營運及發展以及規劃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靈活性。倘無有關延長，本公司將須調配其現金儲備及／或其他財務資源以於各到期日(即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經第一份修訂契據延長)贖回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修訂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該等可換股債券發行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
「第一份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內容有關修訂之修訂契據
「第二份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第二次修訂之修訂契據
「第二次修訂」	指	根據第二份修訂契據修訂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兌換期及利率之條款及條件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李仲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